

二．建議關係政府切實尊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各項日內瓦公約⁶所載戰時對待戰俘與保護平民之人道原則；

三．請秘書長密切留意本決議案之切實施行，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三六一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日，理事會第一三六五次會議決定邀請以色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約旦、黎巴嫩、伊拉克、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突尼西亞、利比亞及巴基斯坦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加拿大及丹麥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902)；⁷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為控告‘以色列實行侵略政策，其屢次侵略既威脅中東和平與安全，復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907)；⁷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聯合王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910)；⁷

“一九六七年六月九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常任代表為‘由以色列停止軍事行動並將侵略後佔據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約旦及敘利亞領土內之以色列軍隊撤退’一項目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967)；⁷

“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043)；⁸

“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044)。”⁸

一九六七年七月九日，理事會第一三六六次會議決定邀請阿爾及利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同次會議，主席宣讀下開代表理事會各理事公意之聲明：

⁶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第九七〇至第九七三號。

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⁸ 同上，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二二三(一九六七)、六月七日決議案二三四(一九六七)、六月九日決議案二三五(一九六七)及六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三六(一九六七)，強調所有當事國均須切實遵守上述各決議案之規定，復聆悉秘書長各次陳述及其向各關係當事國所提建議，認為秘書長應即依照其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日及九日向理事會陳述意見時所提建議，請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奧德布爾將軍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以色列政府儘速擬定必要辦法，由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進駐蘇伊士運河區，在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指揮下工作，本席相信此議反映理事會之公意。”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理事會第一三六九次會議決定邀請以色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約旦及敘利亞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中東情勢：(a)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207)；⁹ (b)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208)。”⁹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決議案二四〇(一九六七)

安全理事會，

對於中東方面最近不顧安全理事會命令停火之決議案所實施之軍事行動深以為慮，

業已聽悉並考慮各當事國所作之陳述，

計及秘書長在文件 S/7930/Add.43、Add.44、Add.45、Add.46、Add.47、Add.48 及 Add.49 內對上述行動所提供之情報，¹⁰

一．譴責違反停火之行動；

二．對於違反停火行動所造成之死傷及財產損失，表示遺憾；

三．重申嚴格遵行停火決議案之必要；

四．要求各關係會員國立即停止該地區內一切違禁軍事行動，並立即與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充分合作。

第一三七一次會議一致通過。

⁹ 同上，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¹⁰ 同上。